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2	
交易代码	540002	54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09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814,504.9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而呈现出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良好成长性以及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追求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和中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1. 适度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奉行"注重成长、精选个股、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 以成长指标为核心的股票筛选策略 本基金在明确的成长性评估体系基础上，对初选股票给予全面的成长性分析，成长性指标包括：主营	

	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等。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投资现金回报率）指标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和估值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7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注:2018年3月1日，MSCI中国A股指数更名为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A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2	0192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0,075,215.39份	111,739,289.51份

注：1.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发生变更。
2.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0日起增加C类份额。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A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4,149.30	458,727.33
2.本期利润	-5,880,720.17	1,901,777.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0.01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5,560,682.32	116,576,244.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0	1.043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1.92%	1.78%	0.88%	-2.66%	1.04%
过去六个月	-4.94%	1.79%	1.47%	0.81%	-6.41%	0.98%
过去一年	14.29%	2.44%	13.92%	1.09%	0.37%	1.35%
过去三年	-28.24%	1.86%	-4.57%	0.86%	-23.67%	1.00%
过去五年	-23.97%	1.76%	6.23%	0.90%	-30.20%	0.8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1.07%	1.64%	135.07%	1.23%	296.00%	0.41%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5 年 04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24 年 07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过去三年指 2022 年 07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过去五年指 2020 年 07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06 年 09 月 27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	1.92%	1.78%	0.88%	-2.76%	1.04%
过去六个月	-5.13%	1.79%	1.47%	0.81%	-6.60%	0.98%
过去一年	13.85%	2.44%	13.92%	1.09%	-0.07%	1.35%
成立至今	-14.80%	2.23%	10.19%	0.98%	-24.99%	1.25%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5 年 04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24 年 07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立至今指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收益率+2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5%×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2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和 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2010 年 12 月 16 日，新华富时 600 成长指数正式更名为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
5. 2018 年 3 月 1 日，MSCI 中国 A 股指数正式更名为 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
6.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更名为“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发生变更。



- 注：
-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2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 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 4.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彬	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2022-04-29	-	10.5	陆彬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

	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二季度，市场各主要指数表现有所分化，沪深300指数上涨1.25%，中证500指数上涨0.98%，中证1000指数上涨2.08%，中证2000指数上涨7.62%，创业板指数上涨2.34%，科创50指数下跌1.89%。不同行业的涨跌幅亦有所分化，在中信30个一级行业中，综合金融、国防军工、综合、银行、通信等行业涨幅较大，食品饮料、家电、钢铁、汽车、建材、房地产等行业表现相对落后。

过去一个季度经济在政策支撑下展现出较强韧性，生产端活跃、消费端回暖、耐用品消费表现突出，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虽然抢出口效应有效的支撑了外需的增长，但下半年的出口下行压力也随之增大，预计内需政策应对将有效对冲经济增长中的不利因素，完成全年经济目标的确定性较高。企业盈利在一季度相较2024年已经显著改善，主要权益指数的风险溢价率也处于历史较高位置，叠加市场情绪的回暖，对后续的行情宜保持乐观。

今年以来相关经济支持政策的持续出台也有效地呵护了市场情绪，投资者对未来的经济发展预期显著修复，一方面是经济总量回暖的趋势较为确定，另一方面以AI和机器人为代表的国内科技领域的突破振奋人心，国内创新药公司的产品出海也得到订单的验证，后续有望看到更多积极的偏内需政策，市场有望持续向好。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从自下而上的角度深入挖掘优质公司，积极寻找业绩和估值有较大弹性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当前的配置整体偏成长，主要分布在新能源产业链和医药行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18,610,920.82	94.64
	其中：股票	618,610,920.82	94.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34,550,434.88	5.29
8	其他资产	499,214.76	0.08
9	合计	653,660,570.4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4,320,522.43	77.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980,403.19	9.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53,309,995.20	8.1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8,610,920.82	94.8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15	明阳智能	5,328,600	61,225,614.00	9.39
2	688293	奥浦迈	1,354,819	60,980,403.19	9.35
3	002459	晶澳科技	6,078,172	60,660,156.56	9.30
4	601012	隆基绿能	3,649,660	54,817,893.20	8.41
5	000803	山高环能	8,654,220	53,309,995.20	8.17
6	600438	通威股份	3,079,100	51,574,925.00	7.91
7	600732	爱旭股份	3,441,800	45,087,580.00	6.91
8	603822	嘉澳环保	801,744	41,794,914.72	6.41
9	688599	天合光能	2,772,368	40,282,507.04	6.18
10	603806	福斯特	3,025,760	39,213,849.60	6.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3822）（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嘉澳环保”的发行主体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告，因公司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2025年6月24日，嘉澳环保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目前，本基金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公司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6,099.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5,750.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7,364.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9,214.7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A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5,158,708.02	84,617,483.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82,228.47	33,781,589.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65,721.10	6,659,782.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075,215.39	111,739,289.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 - 20250630	177,703,471.15	0.00	0.00	177,703,471.15	28.58%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可能引起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和特点，保持关注申赎动向，根据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对本基金流动性影响有限。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发生变更。

9.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